

沈阳市浑南区浑河站东街道办事处文件

沈浑站东发〔2020〕23号

浑河站东街道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 应急预案

街道各部门，执法一、二大队，司法所，各社区(村):

现将《浑河站东街道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预案要求，严格贯彻落实。

沈阳市浑南区浑河站东街道办事处

2020年6月4日



浑河站东街道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 应急预案

一、总则

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理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街道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区有关防汛抗旱方面的精神。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街道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台风暴雨灾害、干旱灾害、供水水源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灾害。

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防汛抗旱并举，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防汛抗旱的现代化水平。

(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3) 防汛抗旱以防洪安全和全处居民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等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

(4) 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全处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坚持依法防洪抗旱，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平战结合，预备役民兵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全处居民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要。

(5)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汛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水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设立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辖区内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挥部成员组成如下：

总指挥：刘亦群 浑河站东街道党工委书记

副总指挥：刘杰 浑河站东街道主任

徐柏钢 浑河站东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王峰 浑河站东街道副主任

曹阳 浑河站东街道副主任

乔丽春 浑河站东街道副主任

武悦 浑河站东街道武装部部长

成员：各科室科长、社区（经委会）书记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高奇兼任。

各社区、经委会要以党政一把手为核心，建立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社区联合物业），负责落实本区域各项防汛抗旱工作。

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城乡管理办公室防汛工作重点

协调区职能部门，负责涵洞以及城市平房区、居民小区积水排泄。安排人员对上述桥涵积水区、过往行人及车辆的警戒。监督产权单位在汛期内自行加固广告牌匾，随时清除影响城市防汛的各种障碍。负责未改造棚户区等低洼易涝地区平房区巡查，负责经委会危房排查、汇总。

（2）应急管理办公室防汛工作重点

负责浑河站东街道防汛总协调工作，确保防汛工作政令

畅通。接收上级预警信息、收集汇总防汛一线信息，及时将有关信息上传和下达。接到上级预警后，及时协调辖区内所有防汛责任单位转移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大队进行救援工作。

(3) 应急中队防汛工作重点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相关部门做好防汛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在建工程防汛安全和防汛抢险工作。

(4) 武装部防汛工作重点

组建、培训、管理 100 人的民兵预备役抢险队伍。按照浑河街道防汛指挥部要求，在防汛期间随时待命，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各项应急任务。

(5) 公共服务办公室

协助区民政局组织发放救济款物，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

(6) 社区建设指导办公室防汛工作重点

配合区教育局做好学校防汛抢险工作，确保汛期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安全。协调社区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城市防汛工作。配合区卫生局负责医疗救助及灾后疫情控制工作。

(7) 征收服务中心防汛工作重点

负责已征收地块上未拆完房屋的隐患排查、人员转移工作。

(8) 党政综合办公室防汛工作重点

安排汛期机关干部值班值宿。负责汛期车辆调配，确保

每天有一辆值班车，发生强降雨等极端天气时，确保抢险车辆充足，并为每辆车配备一名驾驶员。上级下达防汛预警后，负责防汛人员就餐。负责防汛应急物资所需资金的筹措工作。

(9) 社会治理办公室防汛工作重点

配合公安机关维护抗洪抢险期间社会秩序。协调警力参与群众转移工作。

(10) 经济发展办公室防汛工作重点

负责商贸服务企业防汛隐患排查、人员转移工作。

三、防汛预警信息

1. 气象信息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和风暴灾害时，指挥部应提高预警，通知各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学校及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准备。

2. 堤防工程信息

(1) 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居委会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上报指挥部。

(2) 当堤防、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各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区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指挥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

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保险情况，以利于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各居委会及有关单位应及时向处指挥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处指挥部要及时掌握受灾情况，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灾情，要按程序及时逐级上报。

4.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地点、时间、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各居委会及有关单位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情况和居民供水情况，加强险情监测。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四、预警预防行动

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防汛抗旱实行“安全第一，以防为主”的方针，在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作准备、预案准备、物料准备、通信准备、防汛抗旱检查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做好预警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防洪预案，台风防御预案、洪水预案方案，堤防决口应急预案，抗旱预案，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制定工程抢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并不为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完好和畅通。确保雨情、水情、旱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2. 江河洪水预警

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处水管部门及时向处指挥部报告水位，为预警提供依据。

3.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的雨时，处指挥部及时通知各村（居）委及有关单位做好排涝的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财产。

4. 台风灾害预警

（1）根据中央、自治区气象台发布的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信息，处指挥部及时向各居委会及有关单位做好防台风工作的准备，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组织人员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2）加强对危房、学校、在建工地、交通道路、电力电线等公共设施的检查和采取加固措施。

5. 干旱灾害预警

（1）指挥部、各居委会及有关单位对干旱灾害的成因和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指挥部、各居委会应建立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旱情灾情，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指挥部、各居委会及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五、应急响应

1.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指挥部、各居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2. 洪涝干旱发生后，各居委会及有关单位应及时向处指挥部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个人发现堤防出现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时，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 江河洪水

(1)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指挥部按照防洪方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调集民兵抢险突击队参加重要堤段、中带内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出现渍涝灾害时，指挥部、各居委会及有关单位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各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万亩以上堤防决口应立即上报指挥部，并逐级上报。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的应急处理。由指挥部、各村（居）委及有关单位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6. 干旱灾害

当发生干旱时，强化抗旱目标责任制，强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投入抗旱，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各居委会及有关单位按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部署，落实职责，协调联动，落实应急指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六、应急队伍保障

(1) 防汛队伍。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青年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

(2) 抗旱队伍：在抗旱期间，处指挥部和各居委会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在旱区组织起群众性的抗旱队，村自各战，组自各战，抗御旱灾减少损失。

七、物资保障

防汛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处指挥部集中储备编织袋、卵石，各居委会按具体任务要求，分配各家各户储备一定数量编织袋、碎砖卵石集中存放在居委会，抗洪急需时集中调备，统一使用。